关于给予刘某某等七名同学

记过处分的决定

刘某某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30522200411107825，五年制大专部广告5191班学生；

杨某某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30523200409227023，五年制大专部广告5191班学生；

刘 某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30521200503021440，五年制大专部广告5191班学生；

姚某某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30502200406242525，五年制大专部广告5191班学生；

马某某，女，回族，身份证号430521200406161441，五年制大专部广告5191班学生；

李某某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30511200411222525，五年制大专部广告5191班学生；

王某某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430511200412080020，五年制大专部广告5191班学生。

经查实，上述七名同学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、16日、17日、18日、19日、22日和25日在22:00查寝结束后，从4118宿舍爬窗外出且夜不归宿。上述同学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学院安全管理规定，在校园内造成极坏影响。为严肃校纪校规，依据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（邵职院院字〔2018〕82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学生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上述七名同学记过处分，记过处分影响期为六个月。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2月18日